## 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江市生态环境局)的(2025年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 年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9人,营业收入为 32971.2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510.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意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投入<sup>1.9</sup>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 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